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 年度全国 国有粮食企业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

国粮办财〔2016〕3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纺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为做好 2016 年度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会计决算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6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财资〔2016〕75 号）精神，结合粮食企业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2016 年度全国国有粮食企业会计决算报表》，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为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向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年终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格式，适用于境内经营粮油业务、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粮食事业单位编报。国有控股粮食企业是指国家或国有企业（单位）作为出资人之一，国有投资份额（包括

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直接或间接占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 50%以上(含 50%),或者虽未拥有多数股权,但对被投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

二、报表种类

本套报表主要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基本情况表、财政补贴明细表、费用明细表等。

三、填报要求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做好年终会计决算的布置工作,督促基层粮食企业按编制说明认真填报。基层粮食企业要严格按照《会计法》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依据,在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和权益、正确结转损益等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填报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表填列、审核、汇总、报送等工作,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本套报表采用全国粮食财务报表系统(2012版)汇总、上报。请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粮食企业于2017年3月10日之前将会计汇总报表(电子版)和财务分析(电子版)报送国家粮食局规划财务司(行业财务处)。待审核通过后,再请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粮食企业将最终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国

家粮食局规划财务司。

四、其他事项

为调查了解粮食行业经营情况，我局还制定了粮食行业情况补充调查表，请有关企业及县级以上（含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填报说明认真填写，并与决算报表同步报送。

所有报表均可在国家粮食局政府网站“财务信息”栏目下载（网站地址：<http://www.chinagrain.gov.cn>），如有问题，请与国家粮食局规划财务司联系。

联系人：张雷、郭建

联系电话：（010）63906829

- 附件：
1. 2016 年度全国国有粮食企业会计决算报表
 2. 2016 年度全国国有粮食企业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3. 2016 年度粮食行业情况补充调查表
 4. 2016 年度粮食行业情况补充调查表编制说明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